

# 江苏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保障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以下合称“排污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以下简称“非现场执法”）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现代科技装备、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采取网上巡查、大数据分析、线上办理等低介入、非接触方式，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活动。

**第三条** 非现场执法是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双随机等日常执法活动中，优先采用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对排污单位数据信息的分析研判，增强对各类违法行为感知和预警能力，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工作要求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非现场执法监督管理，指导督

促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非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非现场执法工作，落实专门管理部门和人员，组织实施非现场执法。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牵头负责非现场执法日常工作；法制部门负责对非现场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对非现场执法收集固定的违法证据进行法制审核，为非现场执法方法程序、实施路径提供法律指导；监测部门负责为非现场监管设施设备管理、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执法应用等提供监测技术支撑；监控部门负责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归真，开展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研判，为非现场执法提供网络、平台和数据支撑；环评、水、气、固等部门负责对非现场监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涉嫌违法问题，为非现场执法提供问题线索。

**第七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组建非现场数据研判专班和数据审核小组，集中开展数据线索研判审核工作。

数据研判专班主要负责对信息平台筛选的数据线索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形成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清单。监控部门牵头负责专班的协调和联络工作。

数据审核小组主要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清单开展技术审核和合法性审核。执法部门牵头负责小组的协调和联络工作。

监测、法制、环评、水、气、固等部门根据牵头部门需要，参与数据研判专班和数据审核小组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非现场执法工作进行客观评价，不断优化完善非现场执法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研判规则，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

### **第三章 非现场执法程序**

**第九条** 非现场执法程序主要包括线索归集、数据审核、立案调查、实施处罚等。

**第十条** 基于各部门提供的研判处置规则，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工况数据、用电监控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固危废信息监管数据、监测设备安装信息，以及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公众举报等电子数据进行智能研判，自动产生预警线索，经非现场数据研判专班审核后，形成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清单，通过信息平台移送同级数据审核小组。

执法、环评、水、气、固等部门应加强日常非现场监管巡查工作，适时结合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现代科技装备辅助巡查活动，及时发现涉嫌违法问题线索，并通过信息平台移送同级数据审核小组。

**第十一条** 数据审核小组对非现场数据研判专班以及各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的关联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管数据的监管对象、时间、地点、因子、数值是否完整，数据生成、采集、存储、传输是否规范，排污单位主动报告或数据标记等情况；

（二）监控视频的监控时间、地点、对象、视频信息是否完整；抓拍的监控对象图像信息是否清晰；

（三）信息平台的操作时间、执法对象、信息内容是否完整，信息平台运转是否正常；

（四）利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依据；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数据审核小组成员应加强内部协作，通过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线索办理信息互通共享。电子数据未经数据审核小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十三条** 违法问题线索经数据审核小组认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并通过企业“环保脸谱”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告知排污单位，为其查询、陈述和申辩等提供便利，告知时应当确认其收到。

**第十四条** 各级执法部门收到数据审核小组移送的违法问题线索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调查。执法部门应按照不同环境违法行为取证要点，优先采用非现场方式采集并固定关联证据，若非现场调查证据采集不充分，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必须开展现场调查的，应转为现场调查举证，确

保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转入现场执法程序：

（一）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或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二）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关联性异常的；

（三）传输的自动监控数据与现场数据不一致的；

（四）擅自移动自动监控设备、改变参数或数据的，或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五）其他应当转入现场执法程序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完成后续案件审议、事先（听证）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结案审批等行政处罚流程以及生态损害赔偿事项的办理。

**第十七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各类执法文书，应当采取电子文书方式制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征得排污单位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优先采用企业“环保脸谱”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送达执法文书，保障排污单位享有的合法权利。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优先采用数据审查、无人机、走航车巡查等非现场方式核实整改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案卷归档保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应保持运行正常、系统稳定，确保平台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完整可靠。

**第二十条** 非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应具备指引执法调查取证、规范执法流程、公正实施裁量处罚、实现电子执法文书数字签名、业务审批自动生成电子签章、自动形成执法档案等功能。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做到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应装尽装，应联尽联。排污单位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定期自行开展校验比对与维护，及时记录、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监控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置的水、气自动监测站等监测监控设备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设置明显标志标识，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确保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非现场执法工作需要，可有针对性地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专家辅助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和专项执法装备配备，不断提高非现场执法能力和规范化水平。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非现场执法活动监督，定期开展稽查，将非现场执法工作成效列入执法考核内容。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数据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未移送数据审核小组、经数据审核小组认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未移送执法部门、收到数据审核小组移送的违法问题线索未开展调查，或未履行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开展非现场执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擅自修改、藏匿相关电子证据，伪造、剪接、删改、销毁原始的视频、音频记录，影响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拆除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伪造、删改、销毁原始的数据记录，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指用于监测、

监控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仪、流量（速）计、水质自动采样器，视频监控、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设备，数据采集传输仪等各类仪器、仪表、传感器。现代科技装备是指用于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的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各类非现场执法辅助装备。信息平台是指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的用于环境监管的各类信息化系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